

兆豐產物網路購物賣家履約保證保險

保單條款

95.12.18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128230 號函核准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12 年 2 月 24 日兆產備字第 112430011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內，藉由網路交易平台銷售實體物之動產商品（以下簡稱商品），因不履行交易規範，而可歸責於要保人所生之債務，致被保險人受有損失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除外事項

對於下列交易或原因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須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公告為應施檢驗之商品，未依規定辦理者。
- 二、以實體載具表彰抽象服務、勞務或須藉由間接方式始得以換取之商品。
- 三、網路交易平台於交易規範中所載明禁止或限制或其認定為非屬賣方得藉由網路交易平台銷售之商品。
- 四、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五、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六、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七、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 八、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九、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 十、商品之交易履行地發生於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賠償責任。
- 十一、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 （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 （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 十二、因商品所致之產品責任，包括產品瑕疵、設計錯誤、製造錯誤、潛在缺陷或使用說明不當及產品中含有石綿、多氯聯苯、尿素甲醛、避孕用具或藥品、乳矽膠填充物、治療亞級性骨髓神經系統之藥品、己醯雌酚、奧克西欽諾林、感冒疫苗、診斷或治療愛滋病（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之產品等。
- 十三、因商品以郵寄或託運方式於運送途中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者。
- 十四、因買賣雙方約定以當面交付金錢與商品者。
- 十五、因商品之價值減損、未達預期之品質、功能或任何間接損失所致者。
- 十六、因商品遭政府機構沒收、查驗所致之延遲或毀損者。
- 十七、要保人無權代理所致者。

第四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任何透過網路交易平台之賣方，並依其交易規範銷售商品，且於交易完成時，負有交付商品並使買方取得該物所有權義務，且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之法人或自然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任何透過網路交易平台，並依其交易規範之買方，且與已投保本保險契約之賣方負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商品之人。
- 三、「網路交易平台」係指於國內設立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電子資訊服務供應並串接所有商品之賣方，構成虛擬商店型態達成與買方交易。
- 四、「實體物之動產商品」係指需有實體之交易客體，且符合民法第六十七條所稱之動產者。

第五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責任期間為自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於網路交易平台，依其交易規範互負交付約定價金與商品義務之時起，至完成履約之時止。

前項所稱保險責任之始期，須於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內。

第六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要保人與本公司均有終止之權。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詳附表）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保險契約因前二項事由而終止者，對於保險責任之始期先於終止日前之承保案件，本公司仍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費計算，係依據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內預估交易之總金額計算預收保險費。

要保人應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將實際交易總金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作為計算實際保險費之依據。實際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之差額，應由要保人補繳之；預收保險費超過實際保險費之差額，由本公司退還要保人，但本公司應收保險費不得低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最低保險費。

第八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

於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交易規範，要保人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情事發生時，被保險人應於買賣契約成立日起算六十日內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不於前項所約定之期限內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理賠之申請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於買賣契約成立日起算九十日內提出，並檢具下列文件或證明：

- 一、出險通知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約定交易金額之付款憑證。
- 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向警方報案證明。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條 賠償方式

本保險契約之損失賠償金額，依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於買賣契約成立所約定之交易金額計算，不包括運費、手續費或其他相關費用，並以現金給付之。

前項金額以不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每一商品最高保證限額」及「每筆交易最高保證限額」為限。

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賠償責任時，如同一賠償責任被保險人另有其他契約存在得以獲得賠償時，本保險契約僅就超過前述其他契約部分，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代位追償

發生承保範圍之保險事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行使保證人之求償權。

本公司行使前項權利時，被保險人對本公司為行使該項權利之必要行為，應予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二條 放棄先行就要保人財產強制執行之主張

本公司不得以被保險人未就要保人財產強制執行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戶籍所在地在為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